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頁。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域高融資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釋 義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煌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16,607,79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316,607,798股股份，因此而悉數動用一般授權，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99,646,79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起更新發行授權之情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授出發行授權 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102港元 配售316,607,798 股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 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舉行之本公 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出

儘管本公司並無即時資金需求，而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本公司相信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會隨時出現，且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故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可落實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別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99,646,790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9,929,358股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根據有關經更新授權發行新股而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授出發行授權之好處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對股權之日後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整體限額」)；及
- (2)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91,003,24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9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僅可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3,24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少於0.00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99,646,790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189,964,679股股份(「經更新限額」)，經更新限額將完全取代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189,964,679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聘用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彼等按照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接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者或顧客，而彼等根據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接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協議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及任何以上文所述人士列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因促進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了讓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將公司的通訊資料傳送或提供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持有1,54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翁世炳先生持有859,5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潘芷芸女士持有11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包括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授出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0至17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煌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配售新股份，據此，最多共316,607,798股股份（即目前之一般授權的100%）乃根據目前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因為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而獲悉數動用。若並無更新目前之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再無權力根據目前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為了讓 貴公司獲得可靈活使用的渠道，於適當時機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持有1,544,4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8%)、翁世炳先生持有859,53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潘芷芸女士持有118,8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包括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出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出發行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業務投資及彩票相關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6,607,798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83,038,992股股份之最多20%。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316,607,798股股份，此為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後，316,607,798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99,646,79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授出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9,929,358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獲得所需的財務彈性，於適當時機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表示，董事認為(i)目前之一般授權已全面使用；(ii)授出發行授權使 貴集團可於合適時機集資；及(iii)由於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發行新股份前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可能錯失任何潛在的投資機遇（若 貴集團希望就投資或收購作出適時決定）。倘更新目前之一般授權，則 貴集團就投資或收購計劃進行磋商時將更具議價能力。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之額外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24港元配售137,883,749股新股份	32,18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97,300,000港元	約7,3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9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12港元認購182,006,498股新股份	19,98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配售316,607,798股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相關公佈載列的擬定用途一致。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載，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以穩健而審慎的態度來發掘新商機。雖然 貴公司目前並無有關投資規模之任何具體計劃，惟 貴公司冀可準備更靈活的渠道讓 貴公司於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遇時適時地集資。董事表示，目前並未落實投資計劃而授出發行

授權乃於其後用於籌集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審慎發掘合適機會來提高其目前業務的價值；(ii)潛在投資項目或須龐大資金；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可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發行授權乃屬合理。

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 貴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並不排除仍需就投資發展以及日後出現的其他機會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倘 貴公司遇上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途徑為把握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貴公司或會錯失在有利投資環境中投資及擴展業務組合的良機。有見經濟與股市逐漸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良機。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屬合理做法，此舉使 貴公司在融資方面能夠有所需之靈活性，可於機會來臨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鑒於上述理由且直至約二零一一年八月方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融資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

鑒於(i)目前之一般授權已全面使用；及(ii) 貴公司如再發行超過目前之一般授權上限的任何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此舉相當費時及未必可以適時地進行投資或收購，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容許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所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鑒於可給予 貴公司必要的融資彈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對市場作出適時反應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考慮由於其免息性質，股本融資為貴集團取得資源的重要途徑。貴集團除可選擇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融資。按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然而，就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而言，有關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可否運用並不確定。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其他融資方式較股本融資相對不確定而且費時。

根據吾等與董事進一步的討論，彼等亦曾考慮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的其他形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惟有關融資方法或會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完成，並將產生更高昂的費用(如包銷佣金)，且包銷商提出要約的價格可能引致大幅攤薄，亦無法保證公司可根據上述商業包銷取得有利的條款。經考慮(i)投資機會或會隨時出現而貴集團須即時作出決定；及(ii)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盈利警告或會減低股東的參與程度，增加股權攤薄的影響，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為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集資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貴公司在為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的方法上具有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以及就說明而言，緊隨全面行使授出發行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授出發行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nwar Hendra先生	182,006,498	9.58%	182,006,498	7.98%
鄺啟成先生 (附註)	1,544,400	0.08%	1,544,400	0.07%
翁世炳先生 (附註)	859,536	0.05%	859,536	0.04%
潘芷芸女士 (附註)	118,800	0.01%	118,800	0.01%
公眾股東				
根據授出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	-	379,929,35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15,117,556	90.28%	1,715,117,556	75.23%
總計	1,899,646,790	100.00%	2,279,576,148	100.00%

附註： 鄺啟成先生（ 貴公司主席）、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全面行使授出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約90.28%下降至約75.23%，即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約為15.05%。經計及上述討論的授出發行授權的潛在得益與全面行使授出發行授權會使全部股東的持股量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可能對股東持股量造成的最大攤薄幅度為可以接受。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第1及2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通過第3號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其項下所指之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訂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或慣例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此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2(D)條

於細則第2(C)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的細則第2(D)條：

「(D)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 (ii) 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b) 細則第158條

於細則第158條結束及「任何上市。」之字眼及標點符號後加入以下句子：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所述的文件，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本細則所述的文件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細則第163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3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163條：

「163.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案)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

(d) 細則第164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164條：

「164.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e) 細則第166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6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166條：

「166.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f) 細則第168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8條中最後一句刪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 細則第169條

將目前之細則第169條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作代替並使之成為新的細則第169條：

「169.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聲稱）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條件為有關股東須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黃振雄先生
翁世炳先生
潘芷芸女士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杜成泉先生
夏其才先生
鍾育麟先生
羅煌楓先生